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4號

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

代 理 人 盧薇竹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彭○夢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彭○榛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彭○夢（女，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彭○夢（依兒少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相對人）與另3名手足是相對人母未婚所育，均與相對人母同住。相對人母於民國113

01 年6月19日凌晨獨留4名子女在家而遭報警處理，新竹市政府
02 獲報後至其家中訪查多次，終於同年7月20日第一次見到相
03 對人，惟相對人精神狀態不佳、明顯瘦弱且臉部有瘀傷，經
04 醫生診斷為嚴重營養不良，評估相對人母未能提供妥適之照
05 護，為保障相對人受適當照顧，故於當日19時起緊急安置，
06 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相對人母目前
07 尚未完成強制性親職課程，惟其態度鬆動並坦露自身內在創
08 傷議題未獲處理，故對相對人的情感連結與認同較混亂、易
09 投射負向情緒，然其有意接受心理諮商，以重整內在狀態。
10 聲請人評估相對人母尚未有足夠照親職能力，且自身及身心
11 生活狀態未穩定，為維護相對人之身心健全發展，爰依兒少
12 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就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
13 語。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上述主張，有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個案綜合評
16 估報告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繼續安置、延長安置
17 案件卷宗核閱無訛，自堪信為真實。

18 (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為相對人為未滿6歲之幼童，尚無自
19 我保護能力，亟需妥善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
20 方能健全成長，惟相對人母於安置期間未完成強制性親職課
21 程，且尚有身心議題待處理，故其親職功能改善情形尚待評
22 估，另參酌相對人現由外祖母照顧，情形良好，為使相對人
23 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健全成長，自有予以延長安置，並妥
24 予保護之必要，故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
25 予准許。

26 四、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高敏俐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02 書記官 詹欣樺